

证券代码：833689

证券简称：架桥资本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在确定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授权理财资金任意时点的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期限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本次授权委托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投资期限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授权理财仅限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和银行结构性存款。不用于购买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二、 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尽管公司拟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或保本性结构性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监事会有权利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 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